

公告

李保健:本院受理原告董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书,举证通知书,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八里营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滑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5

